

#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师政科技〔2018〕5号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 
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高  
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  
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  
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，要把安全文明工作贯穿于整个实验室日常  
事务工作中。要落实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做  
好检查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各实验室（仓库）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提出确保  
安全的具体要求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每个实验室应设一名兼职  
安全员，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安全员有权停止有碍安  
全的操作，制止违章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门口张贴消防责任牌，落实责任人、联系方  
式，注明灭火方法，实验室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。

**第五条**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相关规定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安  
静。不准喧哗，不准抽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丢纸屑杂物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过程中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不准  
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；做好事故应急准备，遇到突

发事故要采取紧急措施，并报告有关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对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，并指定专人（双人双锁）妥善保管。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、盖章后双人领用，做好领取登记手续，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杜绝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或燃剂、气体等。

**第十条** 各种压力气瓶应固定在墙面或用专用气瓶柜固定，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需要安装泄露气体检测报警装置。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。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，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应按相关规定规范安装用电、用水设施和设备，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、水源等进行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。不准乱拉乱接电线，对必须拉接的临时线，用毕立即拆除。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，定期检查线路，测量接地电阻。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实验室人员对实验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教

育培训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实验动物，要有专人负责，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仪器操作人员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，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专人维护和使用、定期保养，他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和委托服务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，置于易取之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，要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应配置急救箱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防护服、烟感报警系统，应急照明，紧急出口指示灯等安全设施和装备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，做好设备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并建立台账。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，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，减少安全隐患。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。实验材料、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、及时处置。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，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，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内采光与照明，应达到实验操作照明度和

安全标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、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，使室内温度、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被盗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损伤、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。相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处理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，应予从严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（师政科技〔200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